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34號

再 審 原 告 元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乙菲

再 審 被 告 美麗殿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坤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7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向再審被告承租站前美麗殿社區之門牌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房屋、後方公設使用專區及地下1樓編號21號車位，並無違法轉租之事實，惟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7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伊所提110年1月15日、同年2月17日、111年3月15日簽立之「駒士比科技有限公司合約書」、「張瑞坤合約書」、「保證約定書」、「銓聚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巫志祥 合約書」（下合稱系爭書證），如經斟酌，可證明伊無違法轉租情事等情，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

01 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
02 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
03 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

04 三、再審原告雖主張發現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系爭書證云云。
05 惟再審原告自陳其提出之系爭書證，乃其於前訴訟程序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所簽立（見本院卷第5頁），自難謂其於原確定
07 判決作成前尚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又系爭
08 書證係由再審原告提出，則於前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亦難認有何不能使用之情事，至再審原告稱其認系爭書
10 證涉有商業機密，並有保密條款，恐為對造閱卷時知悉，遂
11 未能於前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等語（同上頁），
12 惟此應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聲請不予准許或限
13 制閱卷之問題，並不能佐為該等書證不能使用之認定，核與
1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15 證物之要件不合。準此，再審原告依該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
16 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9 民事第十八庭

20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21 法官 胡芷瑜
22 法官 林政佑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王韻雅